

教 育 部 二 十 年 三 月 份 工 作 報 告

工作報告目錄

一・關於法令事項

- 甲奉行中央法令事項.....第一頁
- 乙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令事項.....第一頁至第二頁
- 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第二頁至第三頁

二・關於交辦事項

- 甲中央黨部文件.....第四頁
- 乙國民政府文件.....第四頁
- 丙行政院交件.....第五頁至第六頁
-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第七頁至第十頁
-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無
- 五・關於主管事務有關事項.....第十一頁至第十三頁
- 六・附表.....無

教育部二十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 達 日 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三 月 五	通飭知照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三 九	通飭知照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引水人考試條例	十七 通飭知照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十一條及施行細則 第二條第一款本部擬酌加修正特開具意 見函請中央訓練部查核見復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三月六日	本規程第三條高等教育司第一二兩科所掌事項經分別修正計第一科掌管關於大學專項第二科掌管關於專科學校國外留學暨各種學術團體及學術機關事項	本規程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曾修正一次此次係第二次之修正
仿印三民主義千字課辦法	三月十六日	本辦法計九條各書坊仿印本部編印之三民主義千字課須遵照本辦法辦理	
修正專科學校規程		原規程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公布並呈請行政院轉呈國府備案在案此次修正除通飭各省市教育廳局知照各專科學校遵照外仍呈請行政院轉呈國府備案	本規程修正約有四要點（一）本部前訂專科學校規程因欲提高醫學教育未將醫學專科學校列入近中央通過於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學校之議案本部自應遵照於本規程內補列醫學專科學校（二）原規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入學資格為高中畢業

教育部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規程	三	現因農醫工等專科學校各省市既須普設此項資格自應酌量放寬(三)同條第二項規定專科學校得暫設預科此項預科現已無設置之必要自應刪去(四)本部現正擬訂各級學校教職員任用規程原第五章教員資格自可不必列入全規程計五章共二十一條
推廣職業教育擬訂各種實施職業教育辦法	三十一	部令公布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聲請機關	核准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安徽教育廳遣派教育考察員辦法	安徽省教育廳	三月九日	該廳為改進該省教育起見擬遣派富有經驗學識之現任教務人員赴國內外考察特訂此項辦法八條	是項辦法已由該省省政府會議通過
浙江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	浙江省政府			
南京市教育局監督文化團體規則	南京市教育局	三月九日	該規程係由該省省政府會議按照修正縣組織法而修正者計二十一條	
湖北省各縣縣政府教育局組織章程	湖北省教育廳	三月十四日	該規程計十三條係由該局根據中央所頒布之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而訂者	
湖北省各縣縣政府教育局長督學任免暫行章程			該規程已由該市市政府會議通過該局前根據部頒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而訂之暫行規則已廢止經指令備案惟第二條有須修正之處該局呈復已命令修正	
教育局組織章程計十三條任免暫行章程計九條係由該廳根據修正縣組織法而訂者			兩章程均經該省省政府會議通過該省前訂各縣教育局暫行規程各縣督學暫行規程各縣教育局長任免規	

				程各縣督學任免規程均 廢止
二十六	該章程計十一條對於董事會之職權 組織及集會等均有規定	國立暨南大學董事會	董事會	
三		國立暨南大學董事會		
三		國立暨南大學董事會		
二十七	察哈爾教育廳	察哈爾教育廳	察哈爾教育廳	
三	察哈爾省教育廳	察哈爾省教育廳	察哈爾省教育廳	
三	察哈爾教育廳	察哈爾教育廳	察哈爾教育廳	
二十八	察哈爾教育廳	察哈爾教育廳	察哈爾教育廳	
	該廳為提高學生程度促進讀書興趣 起見特訂是項規程計十條獎學金以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為限金額由該廳 視籌款多寡臨時酌定分配以學業成 績為標準	該廳為提高學生程度促進讀書興趣 起見特訂是項規程計十條獎學金以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為限金額由該廳 視籌款多寡臨時酌定分配以學業成 績為標準	該規則已由該省省政府會議通過該廳原有津貼辦法 已廢止經指令備案惟有兩 點須修正	該董事會係由中央債務委員會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設立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派孫科等十一同志為董事該章程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批准施行

改進雲南全省師範教育實施綱要			雲南省教育廳			三十				
河北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模範小學 師範附屬小學免收學費辦法	省政府	三	二十	獎進及體恤中小學學生 量發展鄉村教育	十一	(一) 機關以期 (二) 養成多數健全師資 (三) 盡	添設并改進各級各種師資訓練 育方案未奉中央核定頒行以前 姑准暫予備案			
熟河省督學視察獎懲辦法	熟河省政府	三	十七	嚴格考核縣督學視察各縣教育 以資策勵	十六	增進本省義務教育	推行福建全省義務教育	查此項辦法大致尚屬可行 在本 部未經規定學生免費辦法以前 准予暫行備案 惟辦法內容第一 條及所附說明第一項業經本部 修正咨復河北省政府轉飭遵照		
福建省義務教育試驗區簡章	福建省教育廳	三	五	嚴格考核縣督學視察各縣教育 以資策勵	廿八	擴充鄉村師範演講辦法	南京市教育局	查該項綱要在本部改進全國教 育方案未奉中央核定頒行以前 姑准暫予備案		
擴充鄉村師範學校辦法	四川省教育廳	三	三	嚴格考核縣督學視察各縣教育 以資策勵	三十	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規程	察哈爾省教育廳	查該項綱要在本部改進全國教 育方案未奉中央核定頒行以前 姑准暫予備案		
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規程		三	廿八	嚴格考核縣督學視察各縣教育 以資策勵	三十	發展蒙旗教育	准予備案	查該項綱要在本部改進全國教 育方案未奉中央核定頒行以前 姑准暫予備案		

(一) 關於交辦事項

(甲) 中央黨部交件

事由	交辦處所	交辦日期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函為奉發江蘇監委會轉請令 飭徹底改組中華三育神學一 案請核辦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 秘書處	三	三	函復秘書處以本部前以句容基督教復臨 安息日會中華三育神學冠以宗教團體 名稱當經令飭江蘇省教育廳詳查旋又 聞該校已改名中華三育神學又經令飭 該廳併案查復在案茲准前因除抄發原 副呈令飭該廳迅速查明核辦外請查照 轉陳	
函為奉交南京市黨部轉請令 飭推行鄉村教育一案希核辦	中央執行委員會 秘書處				

(乙) 國民政府交件

事由	交辦處所	交辦限期	辦理情形	備考
參謀本部函為派少將姚錫九 中校焦績華會同一九學術考 查團前往西北一帶考查請查 照轉知並抄同原函一件函達 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三 廿七	函復業已轉函一九學術團中國團長 褚民誼知照希查照	
		月 日		
		月 日		

(丙) 行政院文件

事由	交辦處所	交辦日期	辦理情形	備考
事項	行政院	月 日	月 日	期
前奉國府令關於四中全會通過的新中央政治原案內項各款令院轉飭按照主管範圍分別遵照辦理等因業經照案轉飭未據將辦理情形具報合再令仰查照前案辦理具復以憑核轉	行政院	二 二十一		
呈復該案內普及教育與整頓學風兩款係本部主管關於普及教育途徑凡二在兒童者為義務教育在成人者為成年補習教育曾由本部擬具實施義務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交由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轉呈中央政治會議審核在案近本部復會同內政部擬訂縣長辦理教育改成規程將來公布後於普及教育及地方自治均有莫大之裨益關於整頓學風本部除遵令頒發蔣兼院長告誠全國學生書及整頓學風令外以學風之整頓非注重訓育不為功爰于去年即着手草訂中小學訓育標準現擬與中央訓練部會商審核冀於最短期內頒發施行又學風之純良全恃良師之訓迪有方本部近復擬訂各級學校校長暨教職員任免規程將來嚴格甄別以防濫竽而拔真才				

			函為奉發中央秘書處函以山東省整委會轉請將各鐵路附設學校劃歸各省教育廳管轄一案諭交教育部鐵道部核辦請查照	行政院秘書處
			令發山東省政府教育廳二十一年一二三三個月行政計劃仰審 審查呈核	行政院
			令發上海市政府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行政計劃一份仰審 核具復由	行政院
二		三		三
二十		十四		二
			呈復查此案前據該廳呈送十九年十一十二三個月及二十年一二三三個月行政計劃到部關於二十年一二三三個月行政計劃業經職部令以「查該計劃中關於初等教育事項除檢定小學教員外對於小學本質之改善殊乏具體辦法仰卽切實進行勿稍忽視」等語印發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繳鑒核	轉陳
			呈復是項計劃關於教育部分大致尚無不合惟第一項關於學校管理第十四款督促私立學校立案一節請轉飭將上海市私立中等學校立案表冊一律呈送備核請鑒核計劃繳還	
			呈復「是項計劃教育方面關於社會教育者大致尚無不合關於學校教育者其第二學期添級計劃殊嫌未能顧及實際需要查首都教育關係中外觀瞻全市學齡兒童失學者數在三萬左右急待救濟	

擬請令飭南京市政府對於教育行政深切注意經費一層即在鈞院撥給之補助費中指定成數專作推廣小學教育之用理合備文呈繳原發計劃書一冊請察核施行」			
令發江蘇省教育廳十九年度第三季行政計劃仰審查呈核由	行政院	行政院	
函為奉發中央執委會交辦中央軍校特別黨部呈轉第四區黨部呈請中央飭教育當局推廣京市小學一案奉諭交教育部請查照	行政院秘書處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據中央訓練部呈為華僑教育會議議決各案將及一年政府應補助之教育經費尚未撥付即政府及粵閩兩省應籌教育基金亦未履行懲轉函分令各主管機關限期轉撥經本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函達照分飭辦理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由令行遵照辦理	行政院		
二	三	二	
廿七	廿一	廿四	
呈復「此案已令南京教育局酌量辦理請查照轉陳」			
呈復「補助華僑教育經費每年五十萬元前經咨請財政部籌撥迄今數月未准咨復應否由鈞院令飭財政部早日撥付過部之處理合呈請鑒核施行」			

			奉蒙院長蔣交下國府交辦中央秘書處函為南京市執行委員會轉呈一洞天預戲院開演「假無常駭人」及「風流和尚」兩電影片有違審查標準懲飭令全國禁演並將底片焚燬一案奉諭交內政教育兩部	行政院秘書處
			奉發江蘇省政府呈據松江縣長呈復查明錢銘銓經管韓氏宋版書籍擬售于外人情形請轉飭教育部備款購買一案奉諭交教育部相應抄同原呈請查照	行政院秘書處
	三	三		
	十三	廿一		
			函復查此案與前奉令飭部迅在文化基金項下指撥的備價購買古籍古物一案性質相同俟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函復後再行併案呈復希查照轉陳	查此案前淮南寧市政府咨據該市社會教育兩局呈請轉咨內政部通令全國禁演「假無常駭人」及「風流和尚」兩電影片並請飭將底片焚燬等由業經會同內政部「通令全國禁映至將底片焚燬一節應由社會教育兩局會同辦理」處理在案相應錄案函復希查照轉陳
			呈復業已遵令函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查照辦理見復關於擬具禁運出國之古物古籍範圍部分亦已由部分別函令國立中央研究院暨古物保管委員會徵詢意見再行擬訂呈復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高等教育事項

(1) 令准中法國立工業專科學校改為獨立學院。

進行經過 該校簡章規定專科畢業年限為四年，因呈請改為獨立學院，經本部核准，令飭擬具章程學則呈核
(2) 批准湖南私立羣治法學院校董會及私立湘雅醫學院校董會立案。

進行經過 該兩校董會，經湖南省教育廳先行查核，認為合格，復經部令飭將章程修正，先後批准立案。

(乙) 普通教育事項

(1)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限制設立普通中學，增設職業學校；在普通中學中添設職業科或職業科目；縣立初中應附設或改設鄉村師範及職業科或職業學校之經過。

進行經過 查我國興學三十年，而社會生產落後，人民生計枯窘，日益加甚；其故，蓋由普通學校向不注重職業教育。即如昔之甲乙種實業學校，今之職業學校，亦往往限於經濟人才僅憑書本教授，絕少工作實習。

故學生畢業後，仍無實際工作之技能。以從事於各種生產事業。至普通中小學課程中，固亦有手工或農業工業等科目，而核其實際，大率淺薄空泛，教學效率，自無可言。

茲為力矯時弊，並切實奉行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起見，特明定各省市對於中學教育設施之綱領如下：

一、自二十年度起，各省及行政院直轄各市，所設之普通中學過多，職業學校過少者，應暫不添辦高中普通科及初中。如該省市立高中普通科最近二三年招生情形，投考者超過取錄者，至數倍以上，各該高中普通科得酌量增設學級數。

二、自二十年度起，各省應酌量情形，添辦高初級農工科職業學校。

三、自二十年度起，各縣立中學應逐漸改組為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其辦法，即自二十年度起，停招普通中學生，改招職業或鄉師學生，以後逐年改招，俟原有普通中學生，全數畢業，即為純粹之職業學

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如各縣確有設立普通中學之必要，不能改辦者，由教育廳斟酌情形，令飭於普通中學內，附設職業科及鄉村師範科。

四、自二十年度起，各普通中學應一律添設職業科目，或附設職業科。

五、各職業學校，或中學附設職業科應寬籌經費，充實設備，切實養成學生之勞動習慣及生產技能。舊有之各級職業學校，應一併增加經費，予以擴充。

六、自二十年度起，各縣市及私人呈請設立普通中學者，應分別督促或勸令改辦農工等科職業學校。惟該縣市距離省立中學地點，確保過遠，經核明實有必要時，亦得酌准設立。

各省市（直轄市）廳局應遵照上列綱領，參酌地方情形，擬具實施辦法，於十九年度終了前呈報到部，以憑審核。

（2）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各中小學增工作科，職業科，及勞動作業，并將辦理情形具復備核之經過。

進行經過　查我國中小學校教育，對於勞動工作及生產作業，向不重視，故各校畢業生率皆不能操動作事，更無從事職業生產之能力。當此生產衰落民生凋敝之際，學校教育不能適應社會需要以圖補救，反養成多數慾望較高專事分利之青年，致畢業後無一技之長以自立謀生，非特無益于社會，且其影響所及，愈足使社會陷于不安狀態。此教育上既往之闕失，吾人所當力為矯正者。中央所頒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有「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三大端；而實施方針內更明定「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并養成國民之生活，增進國民之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等語。

茲為奉行是項教育宗旨，補救教育闕失起見，特將應行舉辦之具體事項，開列于后：

（一）公私立小學一律遵照部頒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工作科所規定者，切實施行。

（二）公私立初級中學一律遵照部頒初級中學課程暫行標準所規定之農、工、家事各科，審察地方情形，切實遵辦。

（三）公私立中小學學生一律參加校內之勞動工作；對於各科教學上之生產作業，尤應特別注重。

(四) 各省市督學視察時，應特別注意于農、工、家事等科之成績。

(五) 各教育廳局對於勞動生產教育，應多方宣傳提倡，使社會家庭，一體明瞭現時我國教育之趨向。

以上各點，經令飭各教育廳局督促所屬，分別遵照辦理。如果設備不敷，師資難得，應即限期增加經費，充

實內容，並就各該廳局主管範圍內，多方訓練師資，冀收實效。

(3)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將未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數校名調查明白呈部備核之經過。

進行經過 案查私立學校立案期限，以二十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日為最後截止期，前經本部令飭在案。

茲限期已過，除廣東省教育廳已將該省之未立案私立中等學校分別核准設立與否報部備核，熱河省教育廳已呈明無未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外，其他各地究有若干，本部無從知悉。是以令催各省市將轄境內所有未經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數校名，迅行調查明白，呈部備核。一面仍由各廳局督促未立案各校依限進行立案手續

• 如有存心觀望，逾期仍不呈請立案者，應即遵照本部十九年七月第六九七號訓令，嚴予取締。

(4)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仰于文到一星期內將印發各省市公立及私立中等學校調查簡表填就送部，以憑統計之經過。

進行經過 案查本部為調查全國中等教育狀況，曾于上年印發十八年度中等學校調查統計總分表各一種，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填報，現在是項統計表尚未辦齊全，而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名校數亟待稽核，未便再延。茲特印發各省市公立及私立中等學校調查簡表各一份，仰于文到一星期內填註送部，以便先行核計。其十八年度中等學校調查統計表尚未遵報或具報未齊全者，仍由各廳局趕辦具報。

(5)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將各校試行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之結果迅速呈報之經過。

進行經過 案查本部所訂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普通科各種課程暫行標準，業于前年先後頒發各該廳局限期組織研究會從事研究，轉飭所屬各校實地試驗，并經令飭延長試行時期至本年七月止各在案。現在期限將屆，各該廳局及所屬學校對於是項課程標準研究試驗之經過，究竟如何？應先將目下已得之結果，辦具詳細意見，迅速呈部，以供本部修訂是項標準之參攷。

(6) 調令南京市教育局推廣北京市小學之經過。

進行經過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以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中央軍校特別黨部呈轉第四區黨部呈請 中央飭 教育當局推廣北京市小學以樹教育之基礎一案，奉諭交教育部等因，並附抄呈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呈，令 仰該局酌量辦理。

(7) 調令南京、上海、北平市教育局及江蘇、浙江、福建、湖南省教育廳仰轉向所屬初中以下辦理完善之學校徵 集現有學生成績品，彙送來部以便轉寄美國麻省展覽之經過。

進行經過 案准美國麻省司特盤雷鎮鎮立圖書館來函，徵求我國學生書畫工藝作品，以便展覽等語到部查我 國學生書畫工藝作品，如刻竹、刺繡、國畫及書法等頗多特色素為外人所重視。自應擇優送往該圖書館陳列 展覽，以資宣傳。是以令飭前列各廳局轉向所屬（或所在地國立學校）辦理較完善之初中以下各學校依照表列 各項徵求現有各年級學生成績品，限于一個月內彙集送部，以便擇尤轉寄展覽。（表略）

(8) 調令上海市教育局迅將辦理私立中學立案情形報部備核之經過。

進行經過 案查本部前以該市私立中等學校多未報部備案，迭經令飭上海市教育局迅予辦理，并于一月三十 一日限令于四月底前將已經該局核准立案之四十一校表冊送部候核，餘照本部十九年七月第六九七號調令辦 理各在案。茲限期已迫，迄未據該局呈報前來，究竟該局對於未立案各中學辦理情形如何？特令該局於文到 三日內先行呈復；至已經立案各中學之表冊由局轉飭遵照前令依限送部，勿再延擱。

(丙) 社會教育事項

(1) 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

進行經過：查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暨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業奉 院令公布，本部遵照電影檢查法第三 條之規定，派定彭百川、馮成麟、王德溥、王學素等四員，為該會委員；並咨內政部指派三員，以符法令。 咨准咨復，已指派熊開先、劉銘損、包明芳為該會委員，業於二月二十五日在本部舉行第一次會議，決定要 案多件，並推定彭百川為常務委員。三月一日開始辦公。

(二) 核定西北科學考察團考察期限延長二年：

進行經過：據該團劉理事復呈稱：「該團所作事業，規模宏大，工作多未完成，正宜努力前進，俾成一有系統之研究，若遽使停止，未免功虧一簣，深用可惜，擬請准予再行展期二年。」等情；當以事關重大，未便擅專，轉呈 行政院鑒核示遵，嗣奉 院令照准，業已轉飭知照。

(3) 通令增加社會教育經費並印發十八十九兩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一覽表暨比較順序表：

進行經過：查訓政時期，社會教育，至為重要，良以事業之推行，固賴人材之充實，尤須謀經費之充裕，本部考核各省市社會教育成績之標準，即以經費成數為定，近核各省市填報十八十九兩年度社會教育經費數目，計合明令規定，應佔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之標準者，有：福建、湖南、浙江、江蘇、陝西、漢口天津、南京等八省市，雖未達標準數而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有：雲南、湖北、山東、河南、北平五省市，餘均相差甚遠，特製成一覽表及比較順序表隨令檢發用資策勵。現在二十年度預算，行將編製，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即努力增籌，並仰迅為擬具呈報考核，其成數已達規定標準，而百分比或較上年度減少者，亦應設法增加，期能與年俱進。

(4) 呈請核撥鎮江舊三十六標操場遺址為江蘇省會公共體育場場址：

進行經過：據江蘇省教育廳呈為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場址，原為舊三十六標操場遺址，請轉呈核准，永遠撥充，等情；查核所呈，該廳經營修建，確費苦心，揆之浙江省省立公共體育場撥用大營盤操場先例，亦相符合。應准轉呈 行政院鑒核。並懇轉行軍政部遵照施行。

(5) 徵集意大利國際運動比賽會單開各種圖樣，與統計材料及照片等：

進行經過：准外交部函准義大利使館節略，內稱：「義大利國民運動委員會訂於本年五月中旬，在威尼斯舉行運動大會，邀請我國參加，等由；本部以期限迫促，籌措不及，屆時不克前往參加，至於徵集抄單內所列各種圖樣與統計材料，及開列體育會議有被請資格之個人或團體之名稱、住址各節，業已分別函令限期徵集，俟繳齊後，再為彙送。

(丁) 蒙藏教育事項

(1) 籌辦民衆教育

進行經過：查吾國社會教育，近年以來，在內地各省頗有進展，惟蒙藏僻處邊陲，文化落後，社會教育甚屬幼稚。茲為普及邊疆教育起見，除於蒙藏學校教育極力提倡推廣外；對於蒙藏社會教育，亦應特加注意。查社會教育之主要設施，為識字運動，民衆學校，民衆教育館，民衆圖書館，民衆閱報處，及通俗講演所等。

此等組織，較諸學校教育之一切設施，略為簡單，籌辦亦較容易。經由本部於三月二十五日通令蒙藏各旗宗遵照斯旨，迅將上述社會教育之重要機關酌量設置，俾一般民衆能有求知機會，邊疆教育得以逐漸發展，并隨發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及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各一份，仰遵照辦理矣。

(戊) 編審事項

(1) 審查教科圖書

進行經過：本月內審定之教圖書計：世界書局之初中外國史一部；開明書店之開明算學教本代數一部；共二部。發還修正之教科圖書計：商務印書館之物理學學生實驗教程，共和國教科書簿記，新撰初中動物學，冶鐵學，各一部；中華書局之新中華珠算課本，中等農業氣象學，新中華翻語與國文，民衆算術課本，新中華本國史、新中華本國地理各一部；世界書局之初中植物學，初中幾何，各一部；大東書局之初中算術教本一部；共十四部。准予發行之圖書計：商務印書館之新時代民衆學校識字課本。中國歷史課本，工業常識教科書，筆算課本服務常識教科書，哲學綱要，音樂家趣事錄，愛美生學畫記，牛和馬，一個螺螄，小燕子，小老鼠，猴子養雞，八哥，三只小貓，職工補習學校國語教科書社會問題鐵路工程學，各一部；中華書局之笨鸚鵡，臺頭俠客，三個，傻子，虎友各一部；暨南大學轉送之平面立體幾何畫法一部；江蘇省教育廳轉送之黨義識字常識混合編製民衆課本一部，盧開運之植物學講義一部，共二十五部。不予審定之教科圖書計：商務印書館之牧羊童犬老鼠、海公子，共和國教科書本國史各一部；中華書局之哥哥一部；共五部。准予備案之教科圖書計：商務印書館之新學制歷史教科書，農業經濟學，肥料學，新學制衛生教科書，生理衛生學，

新著國語教學法，公民生物學，靈體解剖教科書，製絲教科書，養蠶法教科書，靈體病理教科書，英文法教科書，各一部；中華書局之新中學算術一部；共十三部。

(五)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甲)關於法規之解釋事項

(1)未經國府核定為市設立市政府之地方，不得設立市教育會：

黑龍江省教育廳代電請示省城內省立各校及校外具有教育會會員資格之人，可否按照教育會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組織市教育會？經代電飭知教育會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特別情形，在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第六條內已明白規定。凡未依照市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經國府核定為市，設有市政府之地方，不得設立市教育會。

(2)區教育會會員，應按照資格，分別依照服務或居住地點，加入所在地之區教育會：

上海市教育局電詢區教育會會員入會區域是否依照居住地點，抑服務地點？經電復：區教育會會員，具有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二兩款之資格者，應依照服務地點，加入區教育會；其具有同條內其他各款之資格者，應依照居住地點，加入區教育會。

(3)縣教育局得監督縣及區教育會，縣及區教育會補助費，應由縣政府通盤籌劃：

江蘇省教育廳代電請解釋教育會法第十條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及第三十一條教育會經費之疑義。經代電飭知：縣教育局為縣政府組織之一部，於必要時，受縣政府之命，得監督縣教育會，及其所屬區教育會，至補助經費應用縣政府就全縣經費通盤籌劃。直接撥付，或由縣教育局轉發，均屬可行。

(4)省會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教育機關人員，應加入省會所在地之縣內各區教育會為會員：

湖北省教育廳及黑龍江省教育廳先後電詢省會學校教職員，及教育機關人員，應隸屬何級教育會？經分別電覆如標題。

(5)區長及區公所助理員，如具有教育會會員資格，得被選為教育會職員：

江蘇省教育廳代電請示區長及區公所助理員可否兼任教育會幹事等職務，經代電飭知：凡具有教育會法第十

六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均得爲教育會會員，且有教育會幹事理事等職員之被選舉權，並無不得兼任之限制。

區長及區公所助理員，如具有教育會會員資格，經審查合格者，自得兼任教育會幹事理事等職員。

- (6) 凡具有教育會會員數種資格者，只能加入一個區教育會爲會員。
上海市教育局電詢教育會會員有一人以數種不同資格加入一個以上之區教育會者，應否取締？經電復如標題。

(7) 教育會鈐記刊發機關及式樣：

江蘇省教育廳代電請示區縣教育會鈐記式樣。除代電答覆該廳外，並代電各省市教育廳局，飭知：教育會鈐記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刊發。鈐記用木質方形。每邊長五公分又半。省教育會鈐記文曰：某某省教育會鈐記
• 縣或市教育會鈐記文曰：某某縣（或某某市）教育會鈐記。區教育會鈐記文曰：某某縣（或某某市）第幾區教育會鈐記。

(8) 教育法會第十六條第四項所稱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係指中等學校修業年限至少與舊制中學相同者而言：

江蘇省教育廳代電請示師範講習科及簡易科之畢業生，可否援用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加入教育會？安徽省教育廳呈請解釋現時黨政訓練所、區長訓練所，及前法政講習所畢業生，是否爲與高中或舊制中學有同等資格之學校？各前來。經分別代電指令飭知：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所稱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係指中等學校修業年限至少與舊制中學相同者而言。師範講習科，及師範簡易科，修業年限，既較舊制中學爲短，自不能援用此項規定，取得教育會會員資格。黨政訓練所、區長訓練所，及法政講習所，如北招收高小畢業生。修業年限在四年以上，或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在一年以上，均得認爲與舊制中學同等，其畢業生，自得援用此項規定，取得教育會會員資格。

(9) 文化團體之主管官署，在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第二條內已規定。

江蘇省教育廳呈郵請示省或縣範圍內文化團體之主管官署，經指令如標題。

(10) 縣督學及區教育員，在教育行政上均應設置；縣督學之名額資格，依部頒督學規程，應由各省教育廳規定。

呈部核准：

內政部咨，以准浙江省政府咨送浙江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其第十、第十一、第十五各條關於縣督學及區教育員設置之規定均為縣組織法所無，所有縣督學之名額資格，及區教育員應否設置之處，請查核見復等由；經咨復如標題。

(11)出版法所稱「省政府」各節，即以省政府為主管執行機關；各縣市發行之刊物，應依照出版法第七條及第十三條辦理：

浙江省教育廳呈，以出版法所稱，「省政府」各節，應由各省何種機關主管執行？第二章第十三條所稱「發行所在地之檢察者」，在各縣市應負檢察之責者為何種機關？又各縣市應否舉行刊物之登記，或辦理圖書之審查？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所稱「發行所在地之檢察者」之者字，係「署」字之誤，經指令知照。其餘兩點，由部轉咨內政部核復，准內政部咨復：出版法所稱省政府各節，當然以省政府為主管執行機關。各縣市發行之刊物，應依照出版法第七條及第十三條辦理。各縣市自不得舉行刊物之登記，或辦理圖書之審查。但該縣市政府如發見境內發行之刊物，有違反出版法第十九至二十一各條限制者，自得呈請省政府依法核辦。准此，調令該廳知照。

(12)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關於同等學力一項，修正專科學校規程內已明白規定：

上海市教育局呈請解釋關於專科學校入學資格同等學力之擬議，經指令：專科學校入學資格，應依照專科學校組織法，及新近公布之修正專科學校規程之規定。至同等學力，在修正專科學校規程內，已明白規定。

(乙)關於各省市對於規章之請求事項

(1)請於普通及高等考試中，增加農業行政人員考試：

國立北平大學據該校農學院教授會呈請於普通及高等考試中增加農業行政人員考試，轉呈核示；經轉咨考選委員會查核見復。准考選委員會咨復：關於此項考試，該委員會已擬定高等考試農業技術人員技師考試條例，及普通考試農業技術人員考試條例，呈請考試院審核，現已發交該委員會農學組專門委員詳密討論，一俟

整理完竣，即可公布。等由。准此訓令，該大學知照并轉飭知照。

(丙) 關於與各部會會擬法規事項

(1) 與內政部會擬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考成規程：

內政部以本年舉行內政會議，本部代表提議「考核縣市政府施政成績，應注重教育的設施」一案，經大會決議送內政部採擇，特咨囑擬訂縣市地方行政人員辦理教育考成章程，以便會呈核定等由；經擬具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考成規程草案，咨請內政部查核見復。

(2) 與實業部會擬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前工商部舉行工商會議，議決關於勞工教育各案，經實業部咨送本部查核辦理。本部當即咨復，請指派主管人員來部會商實施辦法。實業部旋派科長祝世康前來交換意見。議由兩部合組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由實業部起草該項章程。實業部擬訂該項章程後，即派勞工司司長嚴莊，科長祝世康，為該會委員，並將該章程草案，咨送查核，本部除咨復贊同，請主稿會令公布外，並指派社會教育司司長李蒸科長鍾靈秀為該會委員。

(丁) 關於學生請求更改籍貫事項

(1) 請改籍貫，應先呈地方政府核辦：

湖北私立武昌中華大學法律系學生楊遠翔，原籍漢陽，遷居天門西鄉截河鎮七載，擬改籍天門，經呈天門縣縣長，查核無異，轉呈湖北省教育廳備案。該廳據情呈部核示。經指令，本部前准內政部咨開，在戶籍法尚未正式公布以前，凡更改籍貫者，應由縣政府飭辦理戶籍機關切實查明，依照向來客籍人改入本籍習慣審核登記，編入該縣本籍戶口冊，即為該縣人民等語，現該生請求改籍貫，應俟天門縣政府手續辦妥後，再呈請武昌中華大學照改，並由該大學呈應轉部備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戊) 關於捐資興學褒獎事項

(1) 呈行政院為廣東省新會縣鴻平山捐資興學，在十萬元以上，呈請鑒核，轉呈國府明令嘉獎。

- (2) 調令江蘇省教育廳，奉行政院令無錫胡氏義莊捐資興學請獎案已由國府明令嘉獎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 (3) 計核發捐資興校一等獎狀兩件，二等獎狀一件，三等獎狀一件。

